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九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2 (2006) 号决议提交的。安全理事会该决议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联布行动) 任务期限延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 (2006) 号决议请我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撤走后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联布综合办), 初始任期为 12 个月,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本报告涵盖自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布隆迪的主要事态发展, 包括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于 9 月 7 日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

二. 当地的主要事态发展

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

2. 在报告所述期间, 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仍陷于停顿。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继续要求释放民族解放力量的所有俘虏, 并要求政府予以民族解放力量人员临时豁免, 作为其领导人返回布隆迪的条件。在民族解放力量代表缺席的情况下, 停火协定规定的联合核查与监测机制虽然于 10 月 11 日启动, 但没有召开会议。

3. 民族解放力量在 11 月 3 日给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主席、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的信中指责政府以各种方式违反停火协定, 包括国防军继续扣押民族解放力量的成员和支持者。民族解放力量还指出, 政府在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驻扎的地区展开它所称的敌对军事演习。在 11 月 14 日给我的一封信中, 民族解放力量进一步谴责政府迟迟未执行协定, 并指责布隆迪和平进程南非促和小组偏袒政府。

4. 11 月底, 南非调解人查尔斯·恩卡库拉访问了布琼布拉和达累斯萨拉姆, 与政府和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讨论如何恢复陷于停顿的和平进程。11 月 27 日, 皮埃尔·恩库伦齐扎总统颁布一项法规, 给予民族解放力量成员临时豁免。11 月



28 日，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部长安托瓦内特·巴图穆布维拉与在布琼布拉的外交团会晤，对迟迟未执行协定表示关注，并呼吁布隆迪区域和国际伙伴促请民族解放力量一秉诚意地参与协定的执行。

5. 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继续拖延。与此同时，据称自 10 月底起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针对人民的犯罪活动有所增加。据报，在西北各省，国家安全部队与民族解放阵线恢复小规模战斗，民族解放力量人员及其支持者仍被拘禁。又据报，民族解放力量特别在布班扎和布琼布拉等农村各省征募新兵，包括征募青年。

6. 11 月 9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核准设立非洲联盟特混部队，按照全面停火协定的规定，为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和战斗人员的返回提供保护。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要求委员会主席和调解人与协定当事方磋商，以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部署作为特混部队一部分的南非部队。

7. 继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我的信 (S/2006/867) 之后，已按照南非促和小组和政府的要求略为调整了联布行动军事特遣队的撤兵时间表。这一调整本应能使联布行动在非洲联盟特混部队部署之前承担以后将由特混部队执行的一些职责。但由于协定的执行缺乏进展，在特派团撤走之前联布行动不大可能执行协定设想的任务。

8. 预料非洲联盟特混部队一经部署就会承担根据停火协定分配给联布行动的职责，即：(a) 保护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的指定集结区；(b) 为集结区的设立提供工程、后勤和行政支助；(c) 解除战斗人员的武装；(d) 储存在解除武装过程中所收集的武器，并最终将其销毁；(e) 将已被解除武装的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从集结区转送到指定复员中心或国防军的综合设施；(f) 保护复员中心。

9. 联合国、南非促和小组和非洲联盟继续进行协商，以确保联布行动与非洲联盟特混部队之间的平稳过渡。南非促和小组已要求在联布行动任务期限结束时不要将联布行动的南非营予以遣返，因为南非营是特混部队的一部分。目前联合国正在与非洲联盟和南非促和小组探讨后续安排，以求得平稳过渡。

政治发展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继续努力建立更包容的政治对话。11 月 21 日，内政和公安部长召开第二次会议。在 36 个登记政党中，24 个政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虽然执政党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没有参加，但会议获得政党代表的好评，它提供了一个论坛，供参加者提出一些关注的问题。

11. 在 11 月底，争取民族进步统一党(乌普罗纳党)召开一次党大会，决定乌普罗纳党继续留在政府内，不过党内有一些领导人反对。10 月 29 日，在布隆迪民主阵线(民阵)大会上，莱昂斯·恩根达库马纳再次当选为党的主席。此外，民阵

尽管在 9 月决定抵制从 10 月 2 日起举行的第三届议会，但一直都在参加该届议会。

12. 第三届议会议程有 29 条法律草案，包括设立一个反贪污法庭和国家通讯委员会法律框架的草案。该两项草案已经获得国民议会通过，现正在参议院的审议中。同时，宪政法庭裁定 43 名议员有理由反对 7 月 20 日通过的旨在设立一个“反腐败队”的争议性立法。法庭裁决通过该法案属于违宪行为，因为投票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

13. 恩库伦齐扎总统及其政府成员到几个省视察，以评估整体的社会经济情况和访问人民。在 11 月 10 日的记者招待会上，8 名部长说明了各自部门的工作计划、成就和面对的困难。

14. 尽管有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整体的政治情况仍然紧张。11 月 28 日，包括前过渡性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和副总统阿尔方斯·卡德盖在内的七人涉嫌政变被捕，目前仍在拘留中。10 月 6 日，最高法院裁决在审判这七个人之前予以释放，但在 10 月 26 日推翻自己这一判决，将拘留延长至 11 月 26 日。11 月 24 日开庭审讯其中六人，但由于辩护律师认为有两名法官缺乏公正性而予以反对，审讯在当天暂停。

15. 同时，七名被告于 11 月 2 日写信给最高法院，质疑后者的裁决，并指出其后的法律程序不当。11 月 13 日，联布行动收到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 10 月 22 日给担任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副主席的坦桑尼亚总统联合共和国加卡亚·姆里绍·基奎特的信的副本。恩达伊泽耶先生在信中表示他受到不实的指控，促请政府“改正错误”，并呼吁区域和国际社会为被拘留者作出干预。

16. 11 月 11 日，前第二副总统爱丽斯·恩宗姆昆达在比利时举行第二次记者招待会，她再次谴责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主席所建立的“独裁政权”，呼吁布隆迪人民起来反对。

与媒体的关系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在建立对话、缓和冲突方面进行了努力，但是政府与媒体的关系进一步恶化。10 月，总统恩库伦齐扎会见了来自国有和私营媒体的大约 50 名代表。会见时，总统宣布政府支持对媒体的培训活动，而且今后将定期召开会议。媒体代表对 10 月 9 日的总统令表示关切，该总统令为所有国有媒体任命了新领导，所有这些领导都是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党员。

18. 11 月 9 日，第一副总统马丁·恩杜维马纳就有关媒体在巩固和平时期的作用问题组织了一个讲习班。媒体代表要求政府与媒体保持对话，并要求政府就媒体的提问做出及时、准确的回复。政府呼吁媒体以一种平衡、准确的方式进行报道，报道中要考虑到需要尊重国家机构以及这些机构声誉。

19. 报道的国家安全部队对记者的骚扰仍在继续。11月22日，两名私营广播电台的记者据称因涉嫌曝光有关所谓政变阴谋的信息而被捕。之后，广播电台的主任也被拘留。这两起拘捕事件引发了记者协会、政治党派以及国内和国际人权组织的普遍谴责，他们认为这一行为违背了言论自由、违反了国家立法。作为抗议，国内私营媒体雇员停工两天。

20. 政府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也很紧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协调国际非政府组织办公室主任表示说，在布隆迪开展工作的95个组织中32个可能会被要求离开布隆迪，因为它们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活动强制报告条例。

布隆迪伙伴论坛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举行了两次伙伴论坛，其中包括政府参加的一次特别会议，讨论筹备建立联布综合办和制定一个全面建设和平战略。讨论了12月份在纽约召开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专门讨论布隆迪具体问题会议的政府筹备会。政府简要介绍了将要提交给建设和平基金的优先事宜的筹备情况。

建设和平委员会

22. 在建立政府和联合国间的建设和平协调机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11月7日，政府成立了一个部际建设和平指导委员会，这一委员会在一个初步联合机制的框架内与联合国进行合作，筹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12月份会议以及提交给建设和平基金的优先事宜计划。政府-联合国间联合机制的成立会于11月16日举行，之后在政策层和工作层举行了几次会议。成果是，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在需要政府采取的步骤方面达成了共识，以争取建设和平基金的资金。在草拟提交给建设和平委员会12月份会议的政府发言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11月中旬访问了布隆迪并与联合国和政府的部际建设和平指导委员会举行了会议，为这一进程做出了重大贡献。

三. 安全局势

23. 尽管安全局势在9月7日签署《全面停火协定》之后数周内总体有所改善，但是仍然十分脆弱。协定的执行，特别是民解力量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如果继续拖延，将有可能导致这些战斗员、居民与国家安全人员之间发生更多摩擦。此外，涉及让-博斯科·辛达伊加亚领导的未签署《停火协定》的民解力量小派别的地方冲突有所增加。

24. 犯罪率高居不下，包括谋杀、盗窃和强奸。包括手榴弹在内的小武器和弹药在当地居民中大规模流散，仍然是一个主要的安全方面的关切。国家安全部队涉嫌侵犯人权，还有许多犯罪都与军人有关，这些都危害到总体安全局势。

25. 尽管在坦噶尼喀湖上执行任务的联布行动水面小分队在本报告期间已撤出，但是联布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仍继续在跨界

问题上，包括在武器和人员的非法流动问题上密切合作。这两个特派团经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其他联合国合作伙伴协调，在诸如遣返战斗员和难民等人道主义问题上也开展了密切合作。同时，卢旺达和布隆迪继续开展对话，以便在双方联合边境委员会的框架内解决其边界纠纷，该委员会在本报告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

四. 巩固和平方面的进展与挑战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

26. 国家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方案继续取得进展。本报告期间复员了约 390 名国防军人员，其中 112 人为伤残人员。截至 11 月 14 日，共有 21 769 名前战斗员和士兵复员，其中包括 3 015 名未成年人和 494 名妇女。

27. 国家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继续支持结合国家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方案，进行前战斗员的重返社会工作。截至 11 月 14 日，有 18 642 名前成年战斗员已收到现金安插津贴，而 5 412 人已收到其他形式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返社会援助。在 3 015 名复员儿童中，有 599 人目前在学校就读，896 人正在参加职业培训。

28. 11 月 1 日发布了有关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的三项总统令。这三项总统令确立了战斗人员身份核查制度；适用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资格标准；以及包括民解力量战斗员在内的复员级别认定标准和方法。

29. 同时，联布行动继续与政府一道销毁无法使用的武器弹药。在本报告期间，销毁了在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中收缴的 17 880 发弹药。联合武器销毁方案预计将在必要设备送到后，于 12 月恢复进行。

3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继续向解除民间武装问题技术委员会提供协助，包括在制定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国家战略中提供协助。为支持解除民间武装，开发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就人居署的“加强城市安全”方案联合派出了一个访问团。该访问团与布琼布拉市政府和解除民间武装问题技术委员会合作，审查了如何通过包括减少首都地区的小武器数量，加强布琼布拉市安全的问题。

布隆迪国家警察

31. 内政和公共安全部长批准了一项关于建立布隆迪国家警察更透明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提议，该提议是由布隆迪国家警察和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联合提出的。政府正在为这一举措筹集资金，预计该举措也将确定国家警察目前的实力并评估其能力。关于双边支助，比利时、荷兰和法国派出专家协助国家警察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培训方案的设计和实施方案。

32. 在本报告期间，联布行动和国家警察为 30 名警官举办了交通管理培训。联布行动还为 41 名管教人员举办了培训课程。联布行动协助国家警察建立了一个特别小组，以处理性暴力案件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在这方面，开发了专门的培训单元并制定了标准操作程序。联布行动和国家警察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该小组早日运作。

人权问题

33. 《停火协定》签署后，国家安全部队与民族解放力量之间没有发生重大冲突，这对民族解放力量最为活跃的西北部各省的人权状况产生有利的影响。在布琼布拉省，民族解放力量武力敲诈人民金钱的事件显著减少。但民族解放力量在布班扎和锡比托克省强行掠夺粮食和其它财物的报道越来越多。

34. 有罪不惩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尽管逮捕了一些人，政府仍未对涉嫌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安全部队人员提起公诉。司法过程有时受到政治干扰。据报政府高级官员曾阻止执行恩戈齐上诉法庭检察官对第四军区司令和行政官员所发的逮捕状。这些人涉嫌参与 7 月至 8 月期间穆恩加省内约 30 人失踪和可能被即决处决的事件。此外，据报道，司法部长命令恩戈齐上诉法庭检察官不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将该案的档案交出。其后就没有就此案采取进一步行动。

35. 国家安全局以违反停火协定为理由逮捕了被控为民族解放力量征募兵源的一些人。签订了停火协定后，军队和警察违反 9 月份发布的命令，又逮捕民族解放力量的成员和战斗员。这些人通常被押在警察拘留所，没有经过适当的法律程序。指称的 11 名民族解放力量战斗员被拘押在恩戈齐的军营内，受到不人道的待遇，最后于 11 月 9 日被送交警察拘留所。

36.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间，在 Rsizi 河河口的 Tanganyika 湖发现九具身份不明的成年男子的尸体。有些尸体显露出被子弹或大砍刀击伤的痕迹，而且肢体残缺不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正在设法核查一名指称的证人向警方提供的资料，据说这九名受害人是被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所杀害。指称的证人说，他也是受袭击的目标，但侥幸逃脱。

37. 性暴力事件仍然普遍发生，包括幼童在内的未成年人被强奸的人数占已举报的强奸案件数目约 60%。联布行动继续开展运动，以确保受害人获得援助，并对罪犯提起公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布行动就布隆迪社会强奸案件的因果展开一项研究，并于 11 月 27 日至 28 日与国家团结、人权和社会性别事务部合作举办一个讲习班，发表主要研究结果。预期该项研究将有助于制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全国行动计划。

38. 联布行动还在布隆迪各地举行宣传活动，以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受益者包括安保、司法和文职官员、民间社会（包括工会和媒体），以及一般民众。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已完成了为国防军官员举办的关于如何适用人权和国际人道

主义法的为期五天的第五个“训练培训师”讨论会。以先前由联布行动训练出来的官员作为培训师，在五个军区中的每一个军区举行了讨论会。

39.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Akich Okola 在 10 月份访问布隆迪，进行一项评价，后于 11 月 2 日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独立专家着重提到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所受到的威胁，以及政府与政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报告还强调司法系统和行政系统工作效率低，该国的人权一贯受到侵犯。但独立专家赞扬政府在保健和教育方面所做的努力。

儿童保护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布行动针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对 80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 50 名国内伙伴进行了培训。在 11 月 19 日，在联布行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进行联合干预后，原兰达复员中心的 26 名被拘留未成年人已同成年战斗人员分开，被转移到另一个地点，准备同其家人团圆和重返社会。

41. 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10 月 27 日印发了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851）。该报告述期为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其中通报了在制止冲突局势中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团伙和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遵守和进展情况。

过渡司法和司法改革

42. 根据与政府达成的协议，一个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领导的技术特派团预计不久将访问布隆迪，以澄清有关建立过渡司法机制的关键问题。同时，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也在各省发起特别协商，研究可否就机制问题展开大规模全民协商。一个由布隆迪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过渡司法问题协商小组继续定期召开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应邀成为该小组的观察员。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布隆迪专家工作队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对国家刑法做了修订，使之与布隆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相一致。该法律修订草案已于 11 月 2 日呈报司法部，并在 11 月 16 日和 17 日的研讨会上，征求了议员、民间社会代表、法律工作者和外交代表的意见。拟议的重大修改包括：废除死刑和将酷刑定为犯罪，并列入了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和保护儿童的新条款。该法律草案还包括有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条款。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1 107 名难民返回了布隆迪，其中 7 857 人是 10 月份返回的，在今年月度回国人数中排名第三。2006 年的目标是 5 万名布隆迪难民返回，截至 11 月 20 日，已有 38 181 人返回。

45. 11月22日至24日，联布行动主持召开了由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难民署组成的布隆迪难民自愿遣返问题三方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三方委员会确认在推进期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生活的布隆迪难民自愿回返工作取得的成就。委员会还注意到停火协定，该协定会对大规模自愿回返颇有助益。委员会还同意更新有关1972年离开布隆迪的难民和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难民署营地以外的难民的资料，同时鼓励这些难民利用现有设施自愿回返。委员会赞同进行转变，从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布隆迪难民自愿回返提供方便，转变为推动他们自愿回返，并同意对阻碍大规模自愿回返的种种因素进行审查。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捐助方支持旨在促进难民回返的长期重返社会项目。

46. 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驱逐布隆迪非法移民的行动仍在进行之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大约680人被递解出境。布隆迪政府正在同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对所有被驱逐者进行登记并向他们提供协助，然后将他们送往原籍社区。迄今大多数被驱逐者都返回穆因加省，在该省设立了一个过境接待站。虽然也对来自其他省份的大量被驱逐者进行了登记，但没有适当的人道主义基础设施协助他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政府目前正在双边层次上处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布隆迪非法移民问题。

47. 同时，在布隆迪境内寻求庇护的卢旺达人的自愿回返工作也在取得进展，11月份有大约900人回返。布隆迪北部穆萨萨营地的剩余2500名卢旺达人中的大多数人计划于12月陆续回返。其余的人预计将由布隆迪政府核发难民地位，而后转移到鲁塔纳省的一座难民营。

土地问题

48. 难民回返速度加快，使得土地矛盾进一步加剧。大多数难民，尤其是1972年逃离家园的难民，返回家园后有越来越多人发现自己的土地现在被他人占用。政府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因此副总统恩杜韦马那及各省省长于11月3日和最近成立的全国土地委员会在布琼布拉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这个由23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简单介绍了其组织结构，下设四个小组委员会，负责下列方面工作：(a) 进行公共土地调查；(b) 财产问题；(c) 补偿和赔偿问题；以及(d) 土地矛盾。会议商定成立省级土地委员会，与全国土地委员会密切合作。

49. 10月23日至25日，开发署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与省级当局在马坎巴省组织一次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各方面行为者，包括全国土地委员会成员、1972年逃离该国的难民代表及现在占用他们的土地的人、行政官员、非政府组织以及部族长老。这次讲习班的主要建议是，政府应开始设立试点村庄，并在这些村庄创造非农业就业机会及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

人道主义局势

50. 尽管雨季开始较早，但依然有因粮食短缺而流离失所的报告，特别是在北部省份。在报告所述期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基伦杜和穆应加联合进行了一次粮食安全评估，得出结论认为总体粮食局势依然令人满意，只是少数人口继续面临严重粮食短缺问题，需要获得直接粮食援助。

51. 在以后两个月里可能对粮食安全局面产生消极影响的因素包括目前不固定的降雨情况和已经影响到香蕉的一种病虫害，而香蕉既是布隆迪的主要作物，也是经济作物。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正在与相关国家机构审议如何消除这种病虫害。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52. 在报告所述期间，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对布隆迪进行了评估访问。基金组织经过评估认为，尽管目前在进行结构改革方面有一些延误，但布隆迪的宏观经济指标总体上令人满意，与预测相符。然而，政府提高公务员的薪水却引起人们的关切，因为这可能对下一个年度预算产生消极影响。基金组织提议捐助者增加对 2007 年预算的预算支持捐款，同时应该努力扩大捐助者支持基础。目前，捐助者捐助大约 7 300 万美元直接用于支持预算。2007 年预算的经费缺口依然是 1 300 万美元。

53. 世界银行的访问为评估世界银行目前在布隆迪开展的项目提供了机会。访问期间，世界银行还就 2008-2010 年世界银行的国家援助战略与政府进行了初步讨论。11 月 1 日，政府与一家独立的国际审计公司签署协议，由该公司对最近出售总统座机的情况进行调查。采取这一步骤之后，世界银行于 11 月 27 日向政府发放 3 500 万美元，作为第一笔用于支持预算的赠款。

54. 至于双边支持，几个国际合作伙伴表示有兴趣参与布隆迪的巩固和平进程，有几个代表团对布隆迪进行了访问，访问期间就建立发展伙伴关系及提供援助等事项达成了协议。

55. 10 月底，布隆迪-比利时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布琼布拉举行，会议通过了金额为 6 000 万欧元的 2007-2009 年发展合作一揽子计划，其中 1 250 万欧元用于农业发展。该一揽子计划的目的是加强国家能力，其重点是善政和向社会部门提供支持。

56. 在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荷兰、非洲开发银行、法国和中国也承诺提供发展援助。政府和欧洲联盟签署了一份金额为 350 万欧元的赠款协议，用于支持及发展非国家行为者的能力。荷兰和政府则签署一份赠款协议，用于支持一个金额为 600 万欧元的三年期小额融资项目。11 月初在北京召开中非首脑会议之后，

中国承诺提供 3 000 万元人民币初期援助，用于支持教育、卫生和能力建设等举措。非洲开发银行向政府的 2006-2008 年经济改革方案提供 1 080 万美元赠款。恩库伦齐扎总统在 11 月访问法国期间，签署了一份金额为 4 700 万欧元的发展协议。该协议实施期为五年，包括教育、民主施政、政党培训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等领域的活动。

五.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筹备及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缩编

57. 在第 1719 (2006) 号决议通过后，联合国驻布隆迪高级管理小组一直努力拟定一份共同谅解，说明联合国如何以团结一致的方式协助该国巩固和平的努力以及在方案和业务各级加强联合国的协调和一体化的实用模式。除了 2007-2008 联合国共同行动计划外，将通过重新拟定布隆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以及将该框架延长至 2008 年底来阐述联合国处理巩固和平的总体办法。订正后的联发援框架改名为联合国巩固和平综合援助框架，它将为联合国援助的实际运作，特别是为第 1719 (2006) 号决议、2007-2008 联合国共同行动计划以及减贫战略文件概述的巩固和平优先事项提供综合蓝图。联合国巩固和平综合援助框架也将为联布综合办执行各项联合方案提供基础。

58. 为了确保联布综合办在 2007 年 1 月能够完全运作，正在与联合国巩固和平综合援助框架进程密切协调，针对联布综合办在治理、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人权等领域的关键法定目标拟定一些联合方案。预期由诸如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等联合国伙伴提供人员和资源的这些联合方案，将充当主要工具借以实现这些领域的核心法定目标，特别是加强国家能力，确保长期可持续成果。开发署将由联布综合办执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和司法方案提供 300 万美元资金。

59. 为了确保联合国和该国政府在建立联布综合办方面进行密切的技术级协调，已经设立了一个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工作队。该和平工作队充当在巩固和平问题方面与该国政府的主要技术性接口，并正在与该国政府技术专家合作，拟定建设和平优先计划以及界定联布综合办、广泛的联合国系统、该国政府和其他伙伴间适当的协调机制，以确保用全面和重点突出的办法来处理布隆迪的建设和平问题。与此同时，联合国将就排定于 2007 年初举行的捐助方圆桌会议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支持，以调动执行减贫战略文件所需的资源和加强捐助方的协调。

60. 与此同时，联布行动军事缩编继续按调整后的撤军计划进行。11 月 28 日，联布行动的军力为 1 522 人，其中包括 77 名军事观察员和 51 名参谋。自从我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南非水面部队任满调派回国已完成，预期尼泊尔步兵营的撤出将于 12 月初完成。同时，撤出联布行动其余所有军事人员的工作将于 12 月底前完成。

61. 从行政管理角度而言，联布行动在向其军事组成部分的缩编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的同时，加快了计划中的向联布综合办的过渡。在这一方面，将同时展开联布综合办的过渡计划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理结束联布行动的工作，这就可以共享资源。

62. 已事先根据特派团的撤出战略编制联布行动的缩编和清理结束计划，该战略概述了如何以及时、分阶段和协调方式缩减活动、减少工作人员和处理资产。已经编写了处理资产计划，并采取行动将剩余资产转让给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与此同时，联合国和该国政府正在就该国政府正式提出将联布行动的一些资产捐赠给该国的请求进行协商，同时会考虑到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规则和条例。

63. 设想联布综合办的总部将设在目前用作综合特派团总部的地点。新设立的综合办事处还将维持位于基特加、恩戈齐和马坎巴的三个小型的主要处理人权问题的办事处。将对联布行动设在布琼布拉的现有后勤设施加以合并，以满足联布综合办的业务需要。

六.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对布隆迪和平进程的贡献

64. 联布行动的任务已经结束，我谨回顾联合国，特别是联布行动对布隆迪和平进程的重大贡献。联布行动是在 2004 年 6 月过渡期的最后阶段部署的，该行动帮助创造条件，使布隆迪得以完成根据 2000 年《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开始的进程，而联布行动的任务就是协助实施《阿鲁沙协定》。

65. 任务规定要素包括：(a) 监督和实施各项停火协定，包括推动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进程和改革安保部门；(b) 促进和保护人权；(c) 与联刚特派团合作，监督非法武器流动；(d) 协助顺利完成选举进程；(e)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条件；(f) 保护随时可能遭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66. 联合国从一开始就发挥了关键的调解作用，从而得以就延长本应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结束的过渡期达成一致意见，为筹备、组织和进行全国选举赢得了必要的时间。联布行动也为任命一个独立选举委员会和迅速制定一个临时选举日程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布隆迪各当事方之间引起争议的很多重大问题都通过联布行动主持的阿鲁沙协定执行监测委员会得到解决，终于使过渡期顺利结束，将权力和平移交当选政府。

67. 布隆迪政府和其他行动者都承认，没有联布行动广泛的政治、军事、技术和后勤支助，2005 年 2 月至 9 月期间的全民投票和后来的五次选举就不可能顺利进行。联布行动还大力宣传，帮助动员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参加选举进程，包括修改《宪法》和选举法，以便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其中。

68. 联合国在广泛支持选举进程的同时，还发挥积极作用，支持 20 000 多名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和复员，参与导致成立一支整合的国防军和整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复杂进程。

69. 人权问题是本组织作出贡献的另一领域。联布行动在布隆迪全国的存在对人权状况提供了深入和系统的监督。广泛分发基隆迪文、法文和英文的每月报告，提高了民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联布行动通过与国家和国际人权行动者建立的伙伴关系，努力设立促进尊重人权的国家机构。在此领域仍面临重大挑战，但是联布行动的工作为加倍努力确保消除在十几年冲突之后依然存在的有罪不罚这种普遍现象奠定了基础。

70. 联布行动拥有积极影响的其他领域包括监督边界；提供军事护送，从而帮助创造了有利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提供后勤援助，支持难民回返；以及为新整合的国家警察提供迫切需要的警察培训。在社区一级，联布行动军事特遣队开展了包括建造医院、孤儿院和社区建筑在内的速效项目。联布行动利用其公共宣传能力，开展重要的宣传运动，支持选举及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提高民众对重大施政问题的认识。联布行动还为减贫战略文件的定稿发挥重大作用。联布行动与联刚特派团在政治和业务方面的密切合作也加强了区域安全，确保了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资产。

71. 支持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之间的谈判是联布行动对和平进程的最后一项贡献，在区域和平倡议和南非促和小组倡导下进行的该项谈判最终于六月签署了《布隆迪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原则协定》，并于九月达成全面停火协定。

72. 应当指出，联布行动是第一个设立行为和纪律股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它为处理行为和纪律事项确立了标准。特派团领导层从一开始就强调，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和维持最高行为标准。在特派团任务期限内共报告和深入调查了 18 起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

73. 如果没有布隆迪人民的支持，联布行动不可能成功完成任何一项重大任务。同样，联布行动的成就是在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工作的基础上取得的，没有布隆迪区域和国际伙伴，包括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南非促和小组、非洲联盟和其他很多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在政治、军事和财政方面的大力支持，联布行动也不可能取得这些成就。

七. 意见

74. 尽管在联布行动的任务期内取得了进展，但布隆迪局势依然脆弱，主要的巩固和平挑战仍然存在。令人遗憾的是，9 月份签署《全面和平协定》所创造的积极势头没有保持下去，协定执行工作一再拖延，有可能给该国的长期稳定构成威胁。在这方面，政府最近为处理民解力量关心的部分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

过法律给予民解力量成员临时豁免权，都值得欢迎。我敦促双方特别是民解力量展示必要的善意，确保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解决，并毫不拖延地执行该协定。在这方面，非常感谢南非促和小组为协助双方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不懈努力。我要敦促所有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布隆迪完成和平进程的这个最后和最关键的阶段。

75. 同时，非洲联盟已决定成立一支布隆迪特混部队，以支持执行该协定，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联布行动撤离后，特混部队将应布隆迪政府的请求，于 2006 年底承担上述第 8 段概述的依协定本来由联布行动履行的责任。我相信，非洲联盟将在决定特混部队规模及其所拥有的资源时，充分考虑到这一点。秘书处准备考虑可否提供一些必要的后勤支助，利用联布行动的现有资产，支持这支重要部队投入运作，但须经大会核准。同时，鉴于非洲联盟特混部队的职责十分重要，我敦促国际伙伴尽量向它提供援助。

76. 虽然政府最近采取的促使部分政党参加对话的举措，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过去几个月来非常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仍令我深感关切，政府如不纠正这些情况，和平进程就会遭受破坏。政府同媒体的关系日趋紧张，国家安全部队仍被控严重和普遍地侵犯人权，这些都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政府迫切需要表明致力于确保建立包容各方的政治环境和保证基本民主原则，包括言论自由权，通过这些方式全面、果断、明确地处理这些问题。

77. 国家当局也需要确保遵守法律程序和布隆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只有充分尊重法治和基本自由，才能建立有利于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78. 政府应确保对因被控阴谋政变而被拘留的人，包括前总统和副总统，履行适当程序并进行公正和透明的审判，政府还应本着真正的民族和解精神，全力解决这个棘手问题。

79. 尽管政府采取了各项经济举措，捐助方也加大了支持力度，但向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和重新接纳几十万回返难民和前战斗人员的挑战仍然十分艰巨。在此强烈敦促国际伙伴为处理这些对巩固和平事业不可或缺的重要任务和其他任务作出慷慨贡献，包括利用将于 2007 年初举行的捐助方圆桌会议框架。而政府也应为缓解捐助方抱有的任何关切，协同其各个伙伴推进重大改革，以确保实现负责和透明的经济管理和善政。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80. 鉴于该国依然面临种种令人生畏的挑战，而且政府已要求驻留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撤离工作，因此令我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已对我提出的成立联布综合办建议表示赞同。随着联布行动的撤离，联合国打算继续帮助布隆迪人民处理冲突的根源及其亟待解决的各种后果，增进保持和平的能力，并创造经济复兴和发展的大好环境。然而，能否成功执行联布综合办的

任务最终将取决于布隆迪政府和人民主动进取，巩固布隆迪来之不易但又十分脆弱的和平。

81. 最后，我要对秘书长布隆迪问题代理特别代表努雷尔丁·萨蒂和自 2004 年 6 月以来为联布行动服务的全体男女人员，包括 2006 年 3 月前担任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的卡罗琳·麦卡斯基表示赞赏，他们为成功执行联布行动任务作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我还要对所有出兵国和警察派遣国、联合国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方还有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及非洲联盟表示赞赏，他们都为布隆迪的巩固和平努力作出慷慨贡献。



Map No. 4222 Rev. 14 UNITED NATIONS
December 2006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Cartographic Section